

证券代码：300602

证券简称：飞荣达

公告编号：2025-024

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和变更日期

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 号），规定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和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施行日期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。

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 号），该准则解释中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规定，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自 2024 年度起开始提前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

号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4 日